

证券代码：872021

证券简称：厦航物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3月2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2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向公司发送了该案应诉通知书【（2023）闽01民初354号】，该案于2023年5月17日开庭审理。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2023）闽01民初354号】民事判决书。该案双方当事人均不服该案一审判决，向法院提出了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上诉申请，并于2023年10月11日向公司发送了【（2023）闽民终1352号】传票。该案二审已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7日以线上询问方式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二审判决结果仍尚未出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桢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知润供应链管理（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桢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知润供应链管理（福州）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曾用名：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已注销）

主要负责人：吴金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侵犯“厦航”商标专用权、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享有的第 5208561 号、第 5208564 号“厦航”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包括停止在办公场所、车身、门店等处使用与注册商标“厦航”相同或相近似的文字及图片；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载有“厦航”标志的产品；销毁含有“厦航”字样的企业资料；停止在网络平台、纸质宣传册等信息载体中使用“厦航”标志等；

2. 请求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带有“厦航”相同或近似字样的企业名称，更改企业名称；

3. 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

4.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5. 请求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声明，消除因被告侵权行为给原告造

成的不良影响。

理由：

原告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13日申请注册第5208564号“厦航”标并于2009年6月7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服务为第35类；原告于同日申请注册的第5208561号“厦航”商标在2009年6月14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服务为第35类。上述商标有效期分别至2029年6月6日、2029年6月23日。原告认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其办公场所、车辆、企业介绍、与涉案商标注册类别相同和相类似的服务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近似的标识。

原告认为被告在未经原告授权的情况下在与涉案商标注册类别相同和相类似的服务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近似的标识，足以构成一般消费者混淆，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其行为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三被告在货运物流服务上均长期且多处使用“厦航”标识构成共同侵权。

原告认为被告企图利用原告企业简称的高知名度和高品牌价值来推销自己的服务，以混淆消费者的认知，引起消费者对市场主体和服务来源的混淆，导致消费者产生原、被告系关联企业，同出一家的误认，以谋取不正当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做出该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闽01民初354号】，判决如下：

一、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厦航”字号；

二、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第5208561号“厦航”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即停止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与服务中使用上述商标；

三、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

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以及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共计 250000 元；

四、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厦航公路港(福州)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具体内容须经法院审定)，消除影响；

五、驳回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 二审情况

该案双方当事人均不服该案一审判决，向法院提出了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上诉申请，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向公司发送了【(2023)闽民终 1352 号】传票。该案二审已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线上询问方式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二审判决结果仍尚未出具。

公司提交的上诉状中阐述的上诉请求和理由如下：

上诉请求：1. 撤销原审判决，并依法改判；2. 判令厦门航空公司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理由：

一、一审判决认为公司将“厦航”登记为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存在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

(1) 公司主观上并无傍附厦门航空公司既有商誉等商业优势的故意；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8 日，成立最初即以“上海厦航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并以“厦航”作为企业字号。字号“厦航”中的“厦”指代厦门，“航”指代长乐（长乐简称“航”），因公司的创始人最早开发的客户主要来自于厦门和其家长乐，因此为公司取名“厦航”。公司将企业字号登记为“厦航”，属于是对具有历史文化传统的地名简称的正当使用，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观上无任何攀附厦门航空公司的故意。

厦门航空公司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在公司 2004 年成立时，其企业简称即具有较高知名度及一定影响力。另一方面，即使认可厦门航空公司的企业简称“厦航”在公司设立时即具有一定影响力，也需要认识到，该影响力仅局限于航空旅客运输服务领域，该领域与公司所关注的物流领域（特别是大宗货物公路及水路运输服务领域）并不相同。在此情况下，公司并无进行善意合理避让的义务。

(2) 厦门航空公司的企业简称“厦航”在 2004 年时并未具有一定影响；

为证明“厦航”简称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厦门航空公司不仅要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合同约定的宣传广告中实际使用了企业简称“厦航”，且需要证明此种使用已达到了一定影响力的程度，但目前厦门航空公司连其在公司设立前即对外宣传使用过企业简称“厦航”都无法证明。进一步地，公司认为，在 2004 年以前，厦门航空公司的业务范围局限于航空旅客运输服务。即使认可厦门航空公司的企业简称“厦航”在 2004 年时即具有一定影响力，也需认识到，该影响力仅局限于航空旅客运输服务领域，而未延伸至物流领域（特别是大宗货物的水路及公路运输服务领域）。

（3）公司将“厦航”登记为企业字号，并未导致混淆后果；

在公司设立时，厦门航空公司的企业简称“厦航”并未达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水平；另一方面，即使认可厦门航空公司的企业简称“厦航”在公司设立时即具有一定影响力，因该影响力局限于航空旅客运输服务领域，与公司关注的物流领域（特别是大宗货物的水路及公路运输服务领域）大为不同。公司与厦门航空公司在用户群体、服务类型方面都差异明显，并无竞争关系。公司将“厦航”登记为企业字号使用，也不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亦不会使相关公众对公司和厦门航空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产生关联联想和来源混淆。

二、一审判决认为公司侵犯厦门航空公司第 5208561 号“厦航”商标专用权，存在事实认定错误、法律适用错误。

涉案第 5208561 号“厦航”商标核准注册在第 39 类的运输服务上，其申请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13 日，而在此之前，公司已在公路及水路运输服务上开始使用涉及“厦航”字样的标识，且具有一定影响。

三、一审判决公司赔偿厦门航空公司 25 万元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公司并未构成不正当竞争，且也不构成对厦门航空公司第 5208561 号“厦航”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在此情况下，公司无须赔偿厦门航空公司任何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一方面，公司将“厦航”登记为企业字号并使用，并未给公司带来经济收益，且也未给厦门航空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另一方面，厦门航空公司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至多也仅为 6 万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给公司的财务带来一定的或有事项的负债，一审法院判决公司需要支付赔偿款 25 万元人民币。然而，由于该案双方均提出上诉，该案一审判决尚未最终生效，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处理以上诉讼，根据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应诉通知书【(2023)闽01民初354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23)闽01民初354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传票【(2023)闽民终1352号】

公司民事上诉状

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